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立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董事曾鹏恺、董仁周、张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应选举出 7 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现提名熊立军先生、曾鹏恺先生、陈波女士、张冶先生、王雷先生、李楚南女士、吴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提名熊立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提名曾鹏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提名陈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名张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名王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提名李楚南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提名吴晓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仁周、李落星、袁铁锤、张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应选举出 4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现提名张雷先生、李落星先生、袁铁锤先生及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提名张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提名李落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名袁铁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名贺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仁周、李落星、袁铁锤、张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